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龍

被　　告　張瑤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合法表明訴訟標的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16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惟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